

1、2020年“三区三线”划定后，新增违法开垦耕地不予补贴；

2、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即不符合原自治区农牧业厅、国土资源厅《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范》的耕地)和已经列入自治区退耕范围的不予补贴；

3、对符合补贴发放基本条件但人为撂荒一年(含)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

4、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而被处罚，且处罚后没有整改的地块，取消次年补贴。

四、补贴方式和补贴标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标准：以苏木镇农牧场上报的确权和登记耕地面积，小麦实际种植面积为依据。

小麦主产区地力提升补贴标准依据《乌拉特前旗2025年小麦种植补贴实施方案》中小麦种植补贴标准执行，小麦补贴面积由苏木镇农牧场组织三方测绘公司，精准测量小麦实际种植面积后申报补贴；

苏木镇政府主导的整村推进残膜离田回收每亩补贴农户30-60元，根据残膜回收机器型号确定补贴标准。在发放完小麦种植地力提升补贴资金、整村残膜离田回收地力提升补贴资金后，剩余资金平均发放给农户自行地膜离田回收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五、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以农户确权耕地、登

记面积耕地为依据，农户自行回收残膜，由苏木镇农牧场的村组（分场）工作人员做好监督工作；开展整村推进残膜离田回收的，服务结束农户支付三方农机服务组织的残膜回收费用，补贴资金直接支付给农户，残膜离田标准执行旗政府出台的《乌拉特前旗2025年春季地膜回收工作指导意见》且实施了残膜离田回收，可上报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建立补贴清册。

各苏木镇、农牧林场要以财政部门提供的“一卡通”基本信息为基础，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落实每户农户地膜离田面积档案，确定应享受的补贴面积和金额，并建立完善的补贴清册。

2、公开公示。

各苏木镇、农牧林场对当地补贴农户、地膜离田面积、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的真实性负责，按照实际情况对各村造册上报的补贴面积和地膜离田回收面积进行审核，并组织各行政村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应在行政村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户主姓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以及旗财政和农业部门举报电话等。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布。经公示无误后，由苏木镇农牧场政府负责将农户补贴信息录入财政网系统，并将核定情况上报旗农牧和科技局。

档案上报时限：2025年5月25日

资金发放时间：2025年6月25日

政策咨询电话：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0478-3607022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5年4月27日

